

4-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4. 廢舊物資售價·····	1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2
2. 行政訴訟審判·····	23
3. 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4

總 說 明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或公法上權利受侵害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通常程序之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又依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本院對於通常程序事件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需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力求審慎周延，以保障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民眾權利不受違法侵害。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由法官兼任且得充任庭長。
 2. 審判：設有第一至第四庭，各庭設有庭長或審判長一人，法官二人至三人，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 (1)紀錄科：辦理紀錄及製作裁判正本等訴訟行政事項；下設審查股，辦理編案及程序審查等事項。
 - (2)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檔案保管、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 (3)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及與民有約等事項。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列管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6)法警室：院宇安全維護及人犯戒護等事項。

(7)法官助理室：協助各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各庭交辦之事項。

4. 司法事務官室：受各庭長及專責庭長之職務監督，辦理下列事務：

(1)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2)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3)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5.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6. 會計室：辦理歲計及會計等事項。

7. 統計室：辦理有關統計等事項。

8. 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查察等事項。

9. 資訊室：辦理資訊管理等事項。

10. 各類委員會：分別掌理職務評定、考績、甄審、法官自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性騷擾申訴處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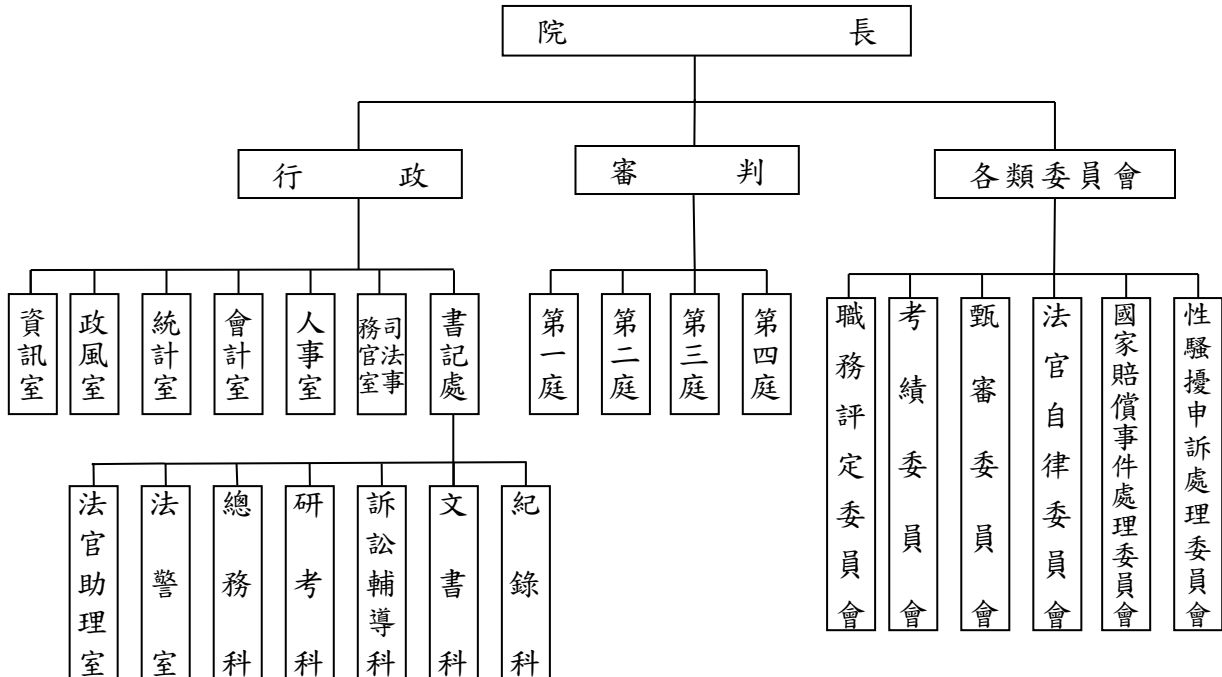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5	7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14 人， 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 警	9	9	0	
工 友	5	5	0	
技 工	3	3	0	
駕 駛	10	10	0	
聘 用	12	12	0	
約 僱	0	0	0	
合 計	114	113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本院施政願景秉持「精進專業」、「實踐正義」、「優質服務」、「持續成長」的理念，共同為追求廉潔、優質、卓越的司法而努力。並以強化法官專業化、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深化職能及司法為民為中程施政計畫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本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法官專業化：透過逐步增加各法官承辦專業類型案件方式，進行法官承辦案件之專業分工。專股類型及股（庭）數，依各類案件之量、質、法律規定及法官意願決定之。
2. 辦理專題講習課程，提升專業素養：舉辦法官及其他同仁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以促進學術與實務之溝通及交流。另就性別平權、憲法、人權意識、兩公約、個資保護及防範貪瀆課題，特予加強，以深化職能。
3.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持續加強與媒體之互動，以避免誤解而為錯誤之報導，致影響司法信譽。
4. 訂修行政規則及作業流程，與時俱進：院內應施行之行政規則隨時保持精確，以因應業務需求，並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另為使同仁業務流程有作業規範可資參考，並力求行政作業標準化，書記處以下各科室已編寫之各科室「標準作業流程」隨時予以增修，便於作業時可供遵循外，並藉以作經驗傳承。
5. 舉辦法律座談會及業務交流活動：110 年本院預定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會」及「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藉該活動溝通行政訴訟法律見解，以避免裁判歧異。

6. 妥適辦理人民陳情事件：針對人民陳情事件，妥適回覆或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之瞭解，並澄清誤解。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二	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	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宣導法律常識，提升法治觀念。
	三	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充實網站內容、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賡續推動業務電腦化，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
	四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加強員工保密及資安宣導，預防公務洩密。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檢查，檢視機關資安狀況，確實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事項。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為保障人民權益，妥速審結案件，提升審判效能，並結合和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
	二	辦政法學講座、參加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持續辦理或參與各種學術及實務研討會，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判業務與溝通行政訴訟法律見解，以避免裁判歧異。
	三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舉辦專題演講及採購法律圖書，充實專業知識並製作裁判書彙編光碟，分送各界參考運用。
	四	賡續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2. 辦理兩公約宣導，深化人權意識。 3. 編製宣導教材及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4. 充實網站內容、強化同仁資安知識並落實資安政策，以確保資訊機密性。	1. 主動邀約民眾參訪法院，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2. 採購兩公約相關書籍及影片，同仁藉由閱讀及影片觀賞，瞭解公約內涵，實踐人權保障。 3. 結合「與民有約」及廉政宣導活動，對參與之師生、民眾積極宣導法治概念。 4. 持續更新及充實網站內容並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相關事項。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審判專業化。 2. 辦理法學講座、參加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3.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推行法庭科技化，執行電子卷證掃描。 5. 購置測距儀、掃描器及攝影機等設備。	1. 落實審判專業化，設置稅務、土地徵收、勞保、勞工、環保、原住民族專庭。 2.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判業務與溝通法律見解，並辦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增進上、下級審間之意見交流，以避免裁判歧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購置相關法學叢書，以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及提升司法效能，並編印本院裁判書彙編光碟，分送各機關參考。 4.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5. 依計畫如期完成購置測距儀、掃描器及攝影機等設備。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2. 辦理兩公約宣導，深化人權意識。 3.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1. 主動邀約民眾參訪法院，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2. 採購兩公約相關書籍及影片，同仁藉由閱讀及影片觀賞，瞭解公約內涵，實踐人權保障。 3. 賡續推動業務電腦化，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積極健全法治，增強司法效能及審判專業化。 2. 辦政法學講座，促進學術與實務之溝通及交流 3.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電子卷證掃描。 5.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1. 法官專業化，設置專業法庭並運用科技法庭，提升裁判效率。 2. 參與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賡續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 3. 購置相關法學叢書，充實法官專業知識。 4. 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 5. 依計畫如期完成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5	1	合計	3,929	4,018	4,627	-8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0	-	
			04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	40	-	
			04051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0	-	
			0405130101 1 罰金罰鍰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款收入。
3	2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29	3,343	3,893	-114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229	3,343	3,893	-114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47	3,254	3,811	-107	
			0505130204 1 行政訴訟費	3,147	3,254	3,811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82	89	82	-7	
			0505130303 1 資料使用費	82	89	8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2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	61	70	9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0	61	70	9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56	56	56	0	
			0705130103 1 租金收入	56	56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1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5	14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0	614	623	16	
7	30	1	12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0	614	623	16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630	614	623	1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1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630	614	623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1,750	161,357	393	
			3405130000 司法支出	161,750	161,357	393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155,977	156,121	-144	1. 本年度預算數155,977千元，包括人事費139,760千元，業務費16,199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9,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7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8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842千元。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5,399	4,862	537	1. 本年度預算數5,399千元，包括業務費4,210千元，設備及投資1,1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399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537千元。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14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47	
	21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147	
		1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47	
			1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3,14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103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4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2				
				05051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2				
0505130303											
				資料使用費			8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6千元。			
								2. 光碟費4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1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	
	28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6	
		1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56	
			1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56	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28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	
		2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0	
	30			12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0	
		1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630	
			1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5千元。 2.宿舍管理費443千元。 3.其他2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97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9,76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9,76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9,76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8,000千元，係職員75人，法警9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6,000千元，係聘用人員1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6,24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0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40		4.獎金21,02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1,023		(1)考績獎金9,77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940		(2)年終工作獎金11,25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81		5.其他給與1,94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76		(1)休假補助1,840千元。
1055 保險	8,70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0,48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98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900千元。
			(3)值班費6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37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27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00千元。
			8.保險8,7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4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1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15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6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44		1.業務費7,24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205		(1)水電費4,205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1>辦公廳室水費303千元。
2027 保險費	452		<2>辦公廳室電費3,902千元。
2051 物品	686		(2)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5		(3)保險費452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物品68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6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3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8千元。		
			(5)一般事務費22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70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6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6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8,95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5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78		2.通訊費311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		(1)電話等通信費2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2)郵資費50千元。		
2051 物品	849				
2054 一般事務費	3,57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6		3. 資訊服務費87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513		4. 臨時人員酬金7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126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包括：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66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6千元。		
			6. 物品84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1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88千元。		
			7. 一般事務費3,578千元，包括： (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07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168千元。 (3) 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17千元。 (4) 辦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5千元。 (5)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143千元。 (6)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45千元。 (7)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4千元。 (8) 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 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50千元。 (10)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76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2,118千元。 (2)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8千元。		
			9. 國內旅費513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97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0. 短程車資126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5,39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依施政計畫預計辦結件數1,300件，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399	行政訴訟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10		1.業務費4,21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95		(1)通訊費1,4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		<1>電話等通信費595千元。
2051 物品	1,126		<2>郵資費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88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9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7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		(3)物品1,126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0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909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488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7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7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89千元，包括：
			(1)光纖網卡等資訊設備144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045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4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74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74		
6005 第一預備金	37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5,977	5,399	374			161,750
1000 人事費	139,760	-	-			139,7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000	-	-			78,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0	-	-			6,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40	-	-			6,240
1030 獎金	21,023	-	-			21,023
1035 其他給與	1,940	-	-			1,94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81	-	-			10,4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76	-	-			7,376
1055 保險	8,700	-	-			8,700
2000 業務費	16,199	4,210	-			20,40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4,205	-	-			4,205
2009 通訊費	311	1,495	-			1,806
2018 資訊服務費	878	-	-			878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250
2027 保險費	452	-	-			45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	-	-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92	-			594
2051 物品	1,535	1,126	-			2,661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6	909	-			4,7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1	-	-			7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5	-	-			5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6	-	-			2,176
2072 國內旅費	513	488	-			1,001
2084 短程車資	126	-	-			126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	1,189	-			1,1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4	-			144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45	-			1,045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74			37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74			374

高雄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9,760	20,409	18	-
				司法支出	139,760	20,409	18	-
		1		一般行政	139,760	16,199	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4,21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4	160,561	-	1,189	-	-	1,189	161,750
374	160,561	-	1,189	-	-	1,189	161,750
-	155,977	-	-	-	-	-	155,977
-	4,210	-	1,189	-	-	1,189	5,399
374	374	-	-	-	-	-	37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6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	-	-
				34051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4	1,045	-	-	-	1,189
-	144	1,045	-	-	-	1,189
-	144	1,045	-	-	-	1,18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40	
六、獎金	21,023	
七、其他給與	1,940	
八、加班值班費	10,4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76	
十一、保險	8,7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9,760	

高雄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5	74	-	-	9	9	-	-	5	5	3	3	10	10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75	74	-	-	9	9	-	-	5	5	3	3	10	10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	-	-	-	114	113	129,279	129,604	-32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99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8人。
12	12	-	-	-	-	114	113	129,279	129,604	-325	

中華民國110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5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9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4 人

高雄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12,130.53	151,621	465		-	-
二、機關宿舍	29戶	5,733.59	60,258	220		-	-
1 首長宿舍	1戶	441.51	4,641	1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5,292.08	55,617	202		-	-
三、其他	2戶	376.66	2,508	16		-	-
合 計		18,240.78	214,387	701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130.53	-	-	465
	-	-	-	-	5,733.59	-	-	220
	-	-	-	-	441.51	-	-	18
	-	-	-	-	-	-	-	-
	-	-	-	-	5,292.08	-	-	202
	-	-	-	-	376.66	-	-	16
	-	-	-	-	18,240.78	-	-	70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0,451	20,09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40,451	20,092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160,561
-	18	-	-	160,56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89	-	1,189	161,750
-	1,189	-	1,189	161,75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